

曲阜师范大学办公室文件

校办字〔2009〕11号

关于转发《曲阜师范大学大学英语分级教学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所，校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适应大学英语个性化教学需要，根据教育部《大学英语课程教学要求》，遵循分类指导、因材施教的原则，现将《曲阜师范大学大学英语分级教学实施办法》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曲阜师范大学大学英语分级教学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新形势，满足新时期国家和社会对人才培养的需要，切实遵循“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理念，贯彻“因材施教”的教学原则，深化教学改革，进一步提高我校大学英语教学质量和学生英语水平，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的适用范围是自 2009 级起全校普通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三条 按照教育部《大学英语课程教学要求》(以下简称<课程要求>), 大学阶段的英语教学分为三个层次，即一般要求、较高要求和更高要求，这是我国高等学校非英语专业本科生英语学习与实践应当达到的标准。一般要求是每个大学毕业生必须达到的目标；较高要求和更高要求是对学有余力、英语基础较好的学生设置的标准。这三个要求包括英语语言知识、应用技能、学习策略和跨文化交际等方面的内容。我校非英语专业本科生在毕业之前都必需达到《课程要求》规定的一般要求，即大学英语一至四级，每个级别 4 学分，共 16 学分；英语基础较好、学有余力的学生可以达

到较高要求或更高要求。体育科学学院运动训练专业的学生从预备级学起，学至三级，每级4学分，共16学分。

第四条 大学英语的学习分四个学期完成，每学期为学生安排一个级别的学习任务。新生入学时即开始进行分级教学，根据新生的英语水平，分别将新生安排到大学英语预备级班、一级班、二级班进行学习。

第五条 从一级班起读的学生修读大学英语一至四级；从二级班起读的学生修读大学英语二至四级；从预备级班起读的学生修读到大学英语三级。

第六条 本科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应修读四个学期的英语课程。在第一学期以大学英语二级为起点、提前修完大学英语四级的学生，可以选修其他实用英语或专业英语课程，修得的学分可记为全校性公选课学分。

第三章 分级教学办法与学籍管理

第七条 分级办法

新生入学后，根据其高考英语成绩、分级测试成绩及本人志愿分别编入不同级别的教学班，具体人数视当年考试情况而定。

第八条 学籍管理

1. 正常升级

原则上学生必须通过考试逐步正常级。学生在该级修读应参加该级课程考试。期评成绩合格后，方可随所在英语班级升入高一级修读；期评成绩不及格者，须参加补考，补考仍不及格者滞留原级。

2. 滞留原级

不能升级的学生，下一学期由外语教研部统一安排编入新的英语班级，在新编入的英语班级修读原级课程和参加考试，并在开学初办理退、补选课程手续。在原级修读的学生，若有与其他课程时间冲突等各种原因无法听课的，须向外语教研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免听或部分免听。

3. 跳级

对于学习成绩优秀（上一级期评成绩在 90 分及以上）的学生，除参加本级的课程考试外，经个人申请，外语教研部批准，教务处备案，可以提前参加高一级的课程考试。

(1) 参加两个等级英语考试中的本级英语成绩和高一级英语成绩均在 85 分及以上者，获得跳级资格。

(2) 参加两个等级英语考试中的本级英语成绩及格、而高一级英语成绩不及格的，其高一级英语成绩不作记录，该生应当和原班级一起升级。

(3) 参加的两个等级英语考试中的本级英语成绩不及格，其高一级英语成绩无效，不作记录，只记录其本级英语成绩，该生在下一学期应当继续修读原级英语课程。

4. 降级

对已编入较高级别学习的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确有困难的，在学期前三周内，经个人书面申请、教师同意、外语教研部批准、教务处备案，可编入低一级学习大学英语。

第四章 分级教学的成绩记录

第九条 大学英语的期评成绩以课程考试为主，平时考核（含作业、测

验、出勤率、听力、口语、第二课堂学习等)为辅。期评成绩的比例为:课程考试占 80%,平时成绩占 20%。

第十条 对以二级为起点的学生,其二级期评成绩及格后,一级成绩自动获得,具体计算方法是:其一级成绩为二级期评成绩乘以 1.2,计算后四舍五入取整数记录,相乘后的最高成绩限定为 95 分。跳级者空缺的课程成绩按跳级考试成绩记录,并取得该级别的学分,在跳过级别成绩栏中注明“自修”。期评成绩不及格的学生其较低级别的成绩暂按该级期评成绩记录,经补考和重修合格后,其一级成绩方可获得,成绩一律按 60 分记。评学年奖学金时,应按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顺序进行。

第五章 教学模式

第十一条 为实现《课程要求》提出的“培养学生的综合应用能力,特别是听说能力”的要求,为将来实施基于计算机和课堂的英语教学模式创造条件,根据我校的教学资源实际,自 2009 级学生起,大学英语课堂教学的周学时调整为 4 学时。

第十二条 二级起读的 2009 级学生,尝试大班精读、小班听说的新教学模式(小班的规模控制在 40 人左右),其中精读、听说的周课时均为 2 学时。

第十三条 预备级、一级起读的 2009 级学生,先采取“3(精读)+1(听说)”的教学模式,待条件成熟时再实施“2(精读)+2(听说)”模式。

第六章 其它

第十四条 本规定从 2009 年 9 月起执行。以前颁布的关于大学英语教学与成绩管理的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主题词：教学 英语分级教学 办法 通知

曲阜师范大学办公室

2009 年 6 月 30 日印发

核稿：黄振涛

打印：王 凤

共印 140 份